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国省干线日常养护		项目属性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李化顽	联系电话 13975293091
	资金总额	220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体制改革国道期湘潭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职能职责的通知（潭交发[2022]27号）文件，对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和小修（含路域环境整治）、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应激性养护和安全隐患处置，提高县域路况水平和道路通行能力。				
	项目立 项 情 况	项目立 项 依 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但是，专用公路的公路保护经费除外。 ③湘潭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交通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潭政办发【2012】19号文第二章第二条县级权限：县（市）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日常管理功能，负责编制辖区县（市）公路发展规划。 ④《湘潭县交通公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 ⑤《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1】24号文第四章第十五条：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地区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实施计划，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省公路局备案。 ⑥《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1】52号文第七章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和管理需要，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配套资金及前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潭政办发【2012】76号文件关于《湘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要求按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的标准，桥梁隧道每年每延米按200元地方进行配套资金及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潭政办函【2014】88号文件。（删除） ⑦《湖南省普通公路小修保养费用估算指标》 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⑨公路沥青路面，水泥路面，桥涵养护技术规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减少公路的投入，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为湘潭县域境内提供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促进社会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是保持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减少公路的投入，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提高好路率，充分发挥公路存量资产的最大效益。		
	项目 实施 进 度 计 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国省道日常养护		1月1日		12月31日
桥梁检查及小修		1月1日		12月31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水毁、应急抢险、 交通工程、交调		1月1日		12月31日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 绩效目标	对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和小修（含路域环境整治）、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应激性养护和安全隐患处置，提高县域路况水平和道路通行能力。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湘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体制改革国道期湘潭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职能职责的通知（潭交发[2022]27号）文件，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和小修（含路域环境整治）、预防性养护、专项养护、应激性养护和安全隐患处置，由县级具体实施，市级指导，县级承担与对应的地方配套资金的支出责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省干线养护里程		418.285公里	湖南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据管理系统
			质量指标	确保管养县域公路畅通		100%	全年全线无阻断现象发生
				路面PQI指标中等以上比例		86.5%	
			成本指标	国省干线养护经费		220万元	县级资金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养护生产任务		2023.1-12月		
			社会效益	提高车辆通行速度		明显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	优化县域交通环境		90%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沿线居民和过往车辆对公路服务的满意程度		95%以上	问卷调查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湘潭县公路养护中心 相关管理制度：《湖南省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管理评价办法（试行）》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股室	审核的主要内容			审核意见		
	财政归口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1、是否立项及项目属性确定； 2、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3、预算资金可供量是否合理； 4、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措施； 5、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 股审核意见	1、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2、是否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 3、是否有适当、细化的绩效指标，及其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 4、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预算股 审核意见	1、县委、县政府已确定的项目； 2、财政待安排项目； 3、是否进入备选项目； 4、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可供量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度。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单位负责人：李化顽

填报人：丁健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0日

注：1、此表一式四份，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单位自存一份，归口业务股室、绩效评价股、预算股各存一份。
2、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2023年交通建设专项检查试验检测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谢鑫	联系电话	13875222828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政府购买服务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对资源产业率及农村公路新建专项检测、安防工程季度专项检查，计划2023年度完成安防工程检测26.093公里，计划资源产业路及农村公路新建检测23.196公里；竣工交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20公里。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 项依据	《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项目申报 的可行性	全面提升全县交通建设质量，加大工程质量监督专项检查和试验检测力度，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模式，稳步推行质量安全工作。			
		项目申报 的必要性	提高全县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群众满意出行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来源	上年度安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万元)	
		合计	10		34.35	
		中央/省级				
		市级				
		县级	10		34.35	
		其他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明细	上年度安 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 申请资金(万元)		测算依据 及说明	
	合 计	10	34.35			
	资源产业率及农村公路新建、安防工程检测	10	34.3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湘潭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相关管理制度：《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工作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对资源产业率及农村公路新建专项检测、安防工程季度专项检查，优化全县交通环境，提高车辆通行能力。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对资源产业率及农村公路新建专项检测、安防工程季度专项检查，计划2023年度完成安防工程检测26.093公里，计划资源产业路及农村公路新建检测23.196公里，竣工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20公里。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防工程检测	26.093公里	
				资源产业路及农村公路新建检测	23.196公里	
				竣工工验收质量验证性检测	20公里	
			成本指标	专项检查试验检测经费	34.35万元	
			质量指标	按照《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标准实施	合格	
			时效指标	2023年度	1-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全县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明显	满意度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率		90%	满意度调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股室	审核的主要内容			审核意见	
	财政归口业务股室审核意见	1、是否立项及项目属性确定； 2、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3、预算资金可供量是否合理； 4、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措施； 5、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股审核意见	1、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2、是否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 3、是否有适当、细化的绩效指标，及其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 4、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预算股审核意见	1、县委、县政府已确定的项目； 2、财政待安排项目； 3、是否进入备选项目； 4、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可供量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度。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谢鑫

填报人： 梁小妹 13574086249

填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注：1、此表一式四份，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单位自存一份，归口业务股室、绩效评价股、预算股各存一份
2、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齐志敏	联系电话	13973287057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政府购买服务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开展全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含省管干线航道）、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含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专用线监督管理等领域的统一执法并参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被授权执法机构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依法协助其他执法部门查办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案件。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 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项目申 报的 可行 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一章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项目申 报的 必要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有效打击交通运输领域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文明、有序出行。	
	项目资金申 请（万元）	资金来源	上年度安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万元）
合计		287	150	
中央/省级				
市级				
县级		287	150	
其他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项目明细	上年度安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 计	287	150		
		行动、宣传、车辆、办公等各类执法工作经费	287	15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湘潭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相关管理制度：《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工作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全力开展以路域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治理、水上交通秩序管控及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等四项内容为重点的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安全为目的，以市场监管为主题，全方位开展各项执法行动，构建一个和谐、健康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打击非法营运	5台	定量
				科技治超设备运营	精检地磅4台、不停车检测系统（非现场执法）4套、湘潭县综合治超管理平台1套	定量
				执法人员培训	2次	定量
				上报执法工作新闻宣传稿	每季度1篇	定量
		质量指标		超限治理	超限率控制在1%以内	定量
				车辆运行	安全无事故	定性
		成本指标		行动、宣传、车辆、办公等各类执法工作经费	150万元	定量
		时效指标		各项执法工作	2023.1-12月	定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交通综合执法的满意度	90%以上	定量
审核股室	审核的主要内容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财政归口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1、是否立项及项目属性确定； 2、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3、预算资金可供量是否合理； 4、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措施； 5、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 股审核意见	1、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2、是否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 3、是否有适当、细化的绩效指标， 及其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 4、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预算股 审核意见	1、县委、县政府已确定的项目； 2、财政待安排项目； 3、是否进入备选项目； 4、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可供量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度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齐志敏

填报人： 赵晋

填报日期： 2023. 1. 10

注： 1、此表一式四份，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单位自存一份，归口业务股室、绩效评价股、预算股各存一份。
 2、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经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齐志敏	联系电话	13973287057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政府购买服务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开展全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含省管干线航道）、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渔船检验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含地方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专用线监督管理等领域的统一执法并参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承担全县交通运输领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协调、监督被授权执法机构开展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上级交办、相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依法协助其他执法部门查办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案件。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 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项目申 报的 可行 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一章第七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项目申 报的 必要	通过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执法工作，有效打击交通运输领域的各类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文明、有序出行。	
	项目资金申 请（万元）	资金来源	上年度安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万元）
合计		287	150	
中央/省级				
市级				
县级		287	150	
其他				

		项目明细	上年度安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支出明细预算（万元）	合 计	287	150		
		行动、宣传、车辆、办公等各类执法工作经费	287	15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湘潭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相关管理制度：《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工作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全力开展以路域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秩序治理、水上交通秩序管控及超限超载运输治理等四项内容为重点的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保障安全为目的，以市场监管为主题，全方位开展各项执法行动，构建一个和谐、健康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打击非法营运	5台	定量
				科技治超设备运营	精检地磅4台、不停车检测系统（非现场执法）4套、湘潭县综合治超管理平台1套	定量
				执法人员培训	2次	定量
				上报执法工作新闻宣传稿	每季度1篇	定量
		质量指标		超限治理	超限率控制在1%以内	定量
				车辆运行	安全无事故	定性
		成本指标		行动、宣传、车辆、办公等各类执法工作经费	150万元	定量
		时效指标		各项执法工作	2023.1-12月	定性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交通综合执法的满意度	90%以上	定量
	审核股室	审核的主要内容		审核意见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财政归口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1、是否立项及项目属性确定； 2、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3、预算资金可供量是否合理； 4、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措施； 5、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 股审核意见	1、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2、是否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 3、是否有适当、细化的绩效指标， 及其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 4、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预算股 审核意见	1、县委、县政府已确定的项目； 2、财政待安排项目； 3、是否进入备选项目； 4、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可供量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度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齐志敏
 填报人： 赵晋
 填报日期： 2023.1.10

注： 1、此表一式四份，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单位自存一份，归口业务股室、绩效评价股、预算股各存一份。
 2、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公路养护中心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项目属性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李化硕	联系电话 13975293091
	资金总额	1444万元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贯彻实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往年度交通目标考核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现状，特申报2023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 项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从事公路管理、养护所需经费以及公路管理机构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但是，专用公路的公路保护经费除外。 ③湘潭市人民政府《湘潭市交通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潭政办发【2012】19号文第二章第二条县级权限：县（市）人民政府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日常管理功能，负责编制辖区县（市）公路发展规划。 ④《湘潭县交通公路管理体制改革方案》 ⑤《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1】24号文第四章第十五条：县市区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本地区年度农村公路养护实施计划，经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州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及省公路局备案。 ⑥《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1】52号文第七章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和管理需要，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配套资金及前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潭政办发【2012】76号文件关于《湘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要求按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的标准，桥梁隧道每年每延米按200元地方进行配套资金及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潭政办函【2014】88号文件。			
		项目申报 的可行性	通过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减少公路的投入，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为湘潭县域境内提供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促进社会交通运输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申报 的必要性	加强公路养护管理是保持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公路养护管理工作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减少公路的投入，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提高好路率，充分发挥公路存量资产的最大效益。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农村公路县道预防性及修复性养护		1月1日		12月31日
	项目长期 绩效目标	对农村公路（含桥涵）及其附属设施日常保养及巡查，应急处突及日常路政管理，为湘潭县域境内提供畅安舒美的公路通行环境。				
	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	依据《湖南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湘交路[2021]160号）、《湖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评办法》（湘交农路【2021】161号），考评养护工程实施里程比例达到5%，修复养护实际里程比例达到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数量指标	全县数据库内农村公路县道养护里程	539.705公里	

项目年度	项目组织机	
财1、是	人:	
绩1、填	审核	
预1、县	人:	

注：1. 此表一式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 基本 信息	项目名称	水上交通安全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	欧阳文超		联系电话	18975297182		
	项目类型	1. 基本建设类 ☐ 其中：新建 ☐ 扩建 ☐ 改建 ☐ 2. 行政事业类 ☐ 其中：采购类 ☐ 政府购买服务类 ☐ 3. 其他专项类 ☒					
	项目概况	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稳定，促进水路运输市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打造良好的运输市场环境，按照省、市、县政府要求，2023年需要做好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汛期安全管理、航道的疏通、渡口设施维修、船舶维护保养、救生设备、消防设施、防寒、防汛物资准备、客渡船船检、船舶专项整治、“船员、安全员、签单员”工资的发放等工作。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 项依据	《湘潭市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湘潭县绩效考核县直单位本职工作目标制定和审定工作方案》等				
		项目申报 的可行性	维护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稳定，促进水路运输市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打造良好的运输市场环境。				
		项目申报 的必要性	维护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稳定，促进水路运输市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打造良好的运输市场环境。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来源	上年度安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万元)		
		合计	50		35		
		中央/省级					
		市级					
		县级	50		35		
其他							
支出明细预算 (万元)	项目明细	上年度安排资金(万元)		本年度申请资金(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合 计	50万元		35万元			
	1	航道的疏通7万元		航道的疏通7万元			
	2	视频监控渡口签单员经费6.96万元		视频监控渡口签单员经费6.96万元			
	3	无视频监控渡口签单员、船员、安全员补助工资4.08万元		无视频监控渡口签单员、船员、安全员补助工资4.08万元			
	4	渡口设施维修、渡船维护经费10万元		渡口设施维修、渡船维护经费4万元			

		5	救生设备、消防设施、防寒、防汛物资购置更新费用4万元	救生设备、消防设施、防寒、防汛物资购置更新费用2万元	
		6	客渡船船员、安全员及签单员安全教育培训经费预算2万元	客渡船船员、安全员及签单员安全教育培训经费预算2万元	
		7	学习培训费1万元	学习培训费1万元	
		8	安全宣传费用2万元	安全宣传费用1万元	
		9	渡口监控设备维护维修2万元	渡口监控设备维护维修2万元	
		10	执法艇的维护维修及油费10万元	渡口监控设备维护维修2万元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湘潭县水上交通服务中心 相关管理制度：《湘潭市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湘潭县绩效考核县直单位本职工作目标制定和审定工作方案》 工作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长期绩效目标	为维护水路运输市场安全稳定，促进水路运输市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打造良好的运输市场环境。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湘潭市年度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湘潭县绩效考核县直单位本职工作目标制定和审定工作方案》，2023年度做好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汛期安全管理、航道的疏通、渡口设施维修、船舶维护保养、救生设备、消防设施、防寒、防汛物资准备、客渡船船检、船舶专项整治，“船员、安全员、签单员”工资的发放及海事艇维修维护等各项工作。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航道的疏通	3处	
				渡口设施维修	9道	
				渡船维护	6艘	
				救生设备、消防设施	6艘船	
				渡口监控设备维护维修	3处	
				执法艇的维护维修	2艘	
				防寒、防汛物资	按规定储备	
				客渡船船员、安全员及签单员安全教育培训	16人	
			质量指标	航道的疏通及时率	100%	
				渡口设施维修	验收合格	
				渡船维护及时率	100%	
				渡口监控设备维护维修	验收合格	
				执法艇的维护维修	保持水运安全稳定	
				救生设备、消防设施	确保航运安全	
				防寒、防汛物资	确保航运安全	
			时效指标	航道的疏通	2023.1-12月	
				渡口设施维修	2023.1-12月	
				渡船维护	2023.1-12月	
				救生设备、消防设施	2023.1-12月	
				防寒、防汛物资	2023.1-12月	
				渡口监控设备维护维修	2023.1-12月	
				执法艇的维护维修	2023.1-12月	
			成本指标	水上安全专项经费	35万元	

			社会效益	确保运输市场安全、稳定、合理，保护合法经营、进一步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出行方式	90%以上	问卷调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优化了水上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路运输市场健康、良性发展	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问卷调查
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审核股室	审核的主要内容			审核意见	
	财政归口 业务股室 审核意见	1、是否立项及项目属性确定； 2、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 3、预算资金可供量是否合理； 4、项目、资金及财务管理措施； 5、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 股审核意见	1、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2、是否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 3、是否有适当、细化的绩效指标，及其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 4、其他。			审核人： 年 月 日	
	预算股 审核意见	1、县委、县政府已确定的项目； 2、财政待安排项目； 3、是否进入备选项目； 4、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可供量与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度。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周冬林

填报人：欧阳文超 18975297182

填报日期：2023年1月10日

注：1、此表一式四份，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单位自存一份，归口业务股室、绩效评价股、预算股各存一份
2、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